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梁秋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
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本院網
站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
決等語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
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
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8號
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6月28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
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亦經本院依
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陳惠萍

03

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8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268109-0	1	1000
002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128123-5	1	140